政府采购合同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二大队涉案人员收押、拘留入所体检和医疗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CXM-榆林市-2026-02443）

甲　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二大队

乙　方：榆林市星元医院

2026年11月24日

合同条款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二大队(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榆林市星元医院(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要求以及中、省、市公安机关的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保障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安全，规范收押、拘留交通涉案人员入所体检、涉酒违法人员血样提取等工作。双方本着“依法依规、相互支持、密切配合、保障安全”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为维护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提供有力保障。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合同价款与服务期限：

1、中标总金额小写：454991.50元，大写：肆拾伍万肆仟玖佰玖拾壹元伍角。

2、2026年11月25日至2027年11月24日，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或壹年内达到合同总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二、合作内容：

1、涉案人员收押、拘留人员入所体检服务

（1）乙方负责对甲方收押、拘留人员进行入所前的身体检查，完成入所前的（胸片、心电图、全腹B超、血常规、

血压等检查，女性加尿妊娠试验检查）等常规体检工作，具体体检项目。（后附分项清单明细内容）

（2）乙方医护工作人员负责收押、拘留人员的健康检查、既往病史、家属遗传病史调查、传染病情况和心理状况调查等疾病的安全排查工作。

（3）乙方确保所有检查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杜绝差错及事故的发生。

（4）乙方及时向甲方出具体检报告，对体检中发现的重大疾病或异常情况，应第一时间告知甲方。

（5）甲方工作人员负责将收押、拘留人员带至乙方体检中心进行体检。体检期间收押、拘留人员安全由甲方负责；并要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做好体检工作。

（6）甲方带来的收押、拘留人员拒绝配合检查，后果与乙方无关。

工作流程：

1）甲方工作人员负责将收押、拘留人员带至乙方体检中心进行体检。乙方工作人员按照甲方提供的收押、拘留人员名单进行核对登记体检并由甲方办案民警签字确认。

2）乙方按照体检项目要求逐项进行体检。根据体检人员身体健康状况，如需进一步增加相关必要的检查和复查时，必须告知甲方办案民警同意后方可加项体检，但需由办案民警签字确认。

3）体检结束甲方办案民警须在《交管二大队(机动或事故中队)关押人员体检登记表》签字确认，方可领取收押、拘留人员体检报告。

4）乙方提供案件所需的体检内容清单，甲、乙双方按照每季度进行核对，核对完毕后，乙方出具正规的发票，待甲方专项资金下达后配合甲方履行保障程序。

2、涉酒驾驶人员血样提取服务

（1）甲方在查处涉酒驾驶违法行为时，需要对涉酒驾驶人员进行采血检测的，委托乙方进行采血。采血期间涉酒人员安全由甲方负责；并要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做好采血工作。

（2）乙方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医护人员按照规范的采血流程和标准进行采血，并确保采血过程的合法性和准确性。

（3）乙方医护人员在甲方办案民警的监督下进行对涉酒违法人员血液标本采集，采集完毕检查无误现场将血液标本移交给甲方办案民警，血液标本由甲方办案民警保管带走；并由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

工作流程：

1）甲方办案民警将涉酒人员带至乙方醒酒中心或急诊科进行采血。

2）乙方医护工作人员根据甲方指定涉酒人员进行信息核对登记后进行采血。

3）血液标本采集完毕检查无误后，乙方工作人员应对血液标本采集试管编码进行逐一登记，现场将血液标本移交给甲方办案民警保管，并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在《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二大队涉酒违法人员登记表》签字确认；血液标本方可让甲方办案民警带离。

4）甲、乙双方按照每季度进行核对，核对完毕后，乙方出具正规的发票，待甲方专项资金下达后配合甲方履行保障程序。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

2、负责协调与体检、采血等的工作，确保工作的顺利进行。

3、按照相关规定支付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费用。

4、有义务协助乙方收回院前急救费用。

5、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

2、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确保服务的质

量和安全性，对体检结果、采血样本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3、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和流程，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确保服务质量。

4、负责配备专业的医务人员、设备和车辆，保障体检、采血等工作的顺利进行。

5、对甲方收押、拘留人员、涉酒人员送检血液样本等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

1、收押、拘留人员入所常规体检费用：男性共259.9元/人，女性共262.9元/人。

根据收押、拘留人员健康情况，除常规五项检查外，如遇临时或紧急增加的特殊涉案人员体检、突发复检、现场额外医学处置等项目确需进一步增加相关必要的检查和复查，如产生费用不在清单以内的，按照案件需求，由办案中队签字确认，参照《陕西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4版)》规定的三级医院收费为标准。

2、涉酒违法人员采血费用：按照每次28.5元的标准收取。

（二）支付方式：

1、收押、拘留人员入所体检费用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甲方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

全额正规发票，甲方专项资金下达前配合甲方进行账单核对，核对完成后配合甲方履行报账流程。

（2）结算办法：

①收押、拘留人员入所常规五项体检费用按实际体检人数结算，单价按照合同约定价格计数。

②根据收押、拘留人员健康情况，体检清单内项目按成交供应商报价据实结算。因案件办理需要，确需增加清单以外检查项目或复查项目的，须经办案中队签字确认，相关费用按照《陕西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4版）》三级医院收费标准结算，所有清单内、清单外项目合计费用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总金额，在本项目预算内统筹支付。

（3）付款方式：

每季度乙方先到甲方办理案件中队根据办案民警签字及乙方登记确认的工作量核对服务费，双方结算签字确认后，再开具体检发票到甲方办理结算手续，甲方应对公转账方式将相关费用转至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榆林市星元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802436692191R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西人民路33号

电话：0912-3239968

开户银行：农行榆林人民路支行

账号：26091601040000056

开户行号：103806009160

2、涉酒违法人员采血费用结算方式：

1、收押、拘留人员入所体检费用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甲方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正规发票，甲方专项资金下达前配合甲方进行账单核对，核对完成后配合甲方履行报账流程。

（2）每季度乙方根据《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二大队涉酒违法人员采血登记表》的工作量制作结算清单，与甲方核对签字确认后，再开具发票办理结算手续，甲方应对公转账方式将相关费用转至同收押、拘留人员入所体检费用结算所用指定账户内。

五、保密条款

1、双方应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工作秘密、商务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

2、本条款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长期有效。

六、违约责任

1、若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守约方可以单方终止合同。

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体检结果错误、采血样本遗失或

损坏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3、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协议变更与终止

1、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需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后方可生效。

2、若一方提出终止协议，应提前30个日历日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但在协议终止前，双方应继续履行已承担的义务。

九、其它约定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二年。本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可结合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自下一标段中标之日起自动终止。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二大队	乙方：榆林市星元医院
（盖章）	（盖章）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榆阳中路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西人民路33号
邮编：719000	邮编：719000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912-3521006	电话：0912-3239968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4日	

成 交 通 知 书

榆林市星元医院：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二大队涉案人员收押、拘留体检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C26314001（CGQ）007），招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审小组评审结论，经采购人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二大队涉案人员收押、拘留体检服务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总价合计金额为：肆拾伍万肆仟玖佰玖拾壹元伍角整（￥454991.50元）。

请接此通知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二十五日内签订书面合同。

采购单位(盖章)：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二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1月2日

136